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73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39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智偉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

- 1.被告黃智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交易字卷第50頁）。
- 2.被告駕籍資料1份（見偵卷第71頁）。

(二)理由部分：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2.被告以一過失傷害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何欽成、謝梨菊之身體造成上揭傷勢，乃一行為觸犯數相同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刑法第284條前段處斷。
- 3.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知悉前，不逃避接受裁判，並於警方到場時，表明其為肇事人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見偵卷第49頁）在卷足憑，且被告向警方自首後，於其後偵查、準備程序，皆依傳喚到庭接受裁判，自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得減輕其刑規定，爰參酌本案案發情節及其

01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道路交通駕駛，
03 自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04 於駕駛車輛時，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倒車，撞及告訴人何
05 欽成騎乘機車（搭載告訴人謝梨菊），因而致使告訴人何
06 欽成、謝梨菊分別受有前開傷害程度，所為應予非難。另
07 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雙方因對於調解條件差
08 距過大而無法達成調解之情況（見本院交易字卷第29、50
09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
10 本院卷第50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13 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2 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楊家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5073號

04 被 告 黃智偉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6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智偉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10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租賃小貨車，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卸貨後，
13 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
14 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15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往後方倒車，適有何欽成
16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其配偶謝梨
17 菊，自黃智偉上開租賃小貨車後方即濟世街6之3號退至濟世
18 街，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何欽成受有左側腓骨開放性骨
19 折、左側小腿遠端內側撕裂傷合併皮膚壞死等傷害；謝梨菊
20 則受有左側腓骨幹開放性骨折、左側小腿撕裂傷等傷害。黃
21 智偉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
22 為犯人前，於警方到場處理時，主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
23 首，進而接受裁判。

24 二、案經何欽成、謝梨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告訴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智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租賃小貨車，與告訴

		人何欽成騎乘並搭載告訴人謝梨菊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何欽成、謝梨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車籍資料、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等	證明被告駕駛上開小貨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就本件車禍涉有過失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告訴人2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訂有明文。被告黃智偉駕車自應盡上開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竟疏於注意而致發生本件車禍，其有過失甚明，且與告訴人何欽成、謝梨菊所受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2人受傷，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又被告犯罪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03 檢察官 李俊毅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賴光瑩